**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宁波工业技术研究院）**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深入推进宁波材料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党内法规，根据中国科学院的部署要求，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以明确责任主体为基础，以细化履责措施为重点，以健全体制机制为抓手，以严格责任追究为保障，促进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贯彻落实，扎实推进我所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为顺利实施“率先行动”计划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所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所属各部门（二级所、职能支撑部门、直属工程中心，以下统称为“所属各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做到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四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所属各部门发展规划与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纳入各部门负责人的任期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科研、管理、支撑等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同步落实，一起检查、同步考核。

**第二章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第五条**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包括所领导班子集体责任，法定代表人反腐倡廉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委书记党风廉政建设主要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职责范围内反腐倡廉建设领导责任，职能支撑部门负责人和科研团队负责人反腐倡廉建设监督和管理责任。

**第六条 所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所负的集体责任主要包括：

**（一）组织领导。**及时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部署要求，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定期分析形势、研究工作、部署任务，及时听取汇报、安排监督检查、指导督导落实、严肃责任追究，统筹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与改革创新发展。

**（二）选人用人。**严格执行中央和中国科学院关于事业单位组织人事制度相关规定，健全干部选拔聘用机制，规范岗位聘用管理和职级晋升制度，坚持拟提任干部党风廉政或廉洁从业情况鉴定制度，严肃选人用人纪律，加强对干部选拔聘用工作的监督和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管，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三）作风建设。**建立健全作风和学风建设长效机制。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院党组12项要求，重点加强“三公”经费等管理监督。定期组织开展作风建设监督检查，严肃处理顶风违纪行为，对典型案例公开通报。加强科研道德和学风建设，严肃惩处科研不端行为。

**（四）宣传教育。**将反腐倡廉和科研诚信宣传教育纳入党的建设总体部署和干部教育培训、科研人员职业培训体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与创新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法制宣传教育等紧密结合，扎实开展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科研诚信和学风教育。领导班子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党风廉政专题学习。

**（五）制度建设。**紧紧围绕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完善议事决策、人事、财务、资产、基建、科研道德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全面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各项任务，深入推进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以“工作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为目标，使得主要业务活动和管理行为流程规范、权责清晰、防控有力、预警及时。

**（六）强化监督。**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深化所务公开，强化民主监督、群众监督。明确反腐倡廉重点领域，加强预防和监督。加强内部审计监督，重点抓好科研经济业务真实性合法性审计，逐步覆盖所有科研经济业务领域和主要科研团队。落实任前廉政谈话、诫勉谈话等要求。

**（七）惩治腐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反腐败体制机制改革举措，领导和支持纪监审部门聚焦反腐倡廉主业，监督执纪问责。定期不定期听取纪监审工作汇报，依法依纪处理违法违纪行为。坚持“一案双查”，强化责任追究。加强纪监审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注重纪监审干部的培养使用。

**第七条 法定代表人**承担反腐倡廉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主要包括：

**（一）决策部署。**每年初研究确定反腐倡廉年度工作计划和责任分解，每年底听取反腐倡廉检查考核情况汇报，研究分析问题，明确改进措施，并纳入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推动。**围绕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作风和学风建设、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等重点，谋划和推动反腐倡廉建设。加强内审监督，重点抓好科研经济业务真实性合法性审计。领导并督促分管部门把反腐倡廉建设与业务工作一起部署落实，加强对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宣传教育。**自觉加强对上级关于反腐倡廉规章制度和部署要求的学习，按要求参加领导班子党风廉政专题学习。每年作1次廉洁从业专题报告。带头并督促分管部门负责人和科研团队负责人参加反腐倡廉和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活动，保证其每年至少参加1次。

**（四）监督管理。**健全完善议事决策、人事、财务、资产、基建、科研道德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加强对行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分管部门负责人、科研团队负责人的廉政教育、日常管理、监督约束。督促分管部门自觉接受审计等监督，抓好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

**（五）惩治腐败。**严格落实上级对反腐倡廉工作的要求，加强监察审计机构和队伍建设。领导和支持监察审计机构聚焦反腐倡廉主业，监督执纪问责。督促查办重大违法违纪案件，排除办案工作中的干扰和阻力，依法依纪严肃处理违法违纪行为。坚持“一案双查”，强化责任追究。

**第八条 党委书记**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的主要责任包括：

**（一）领导部署。**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牵头制定反腐倡廉中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及责任分解，提交领导班子会议审议。牵头组织对反腐倡廉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检查考核，并向领导班子报告检查情况，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

**（二）组织推动。**组织逐级签订党风廉政或廉政建设责任书，形成责任传导机制。督促所属各部门负责人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并监督分管的部门把反腐倡廉建设与业务工作一起部署落实，加强对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宣传教育。**自觉学习并传达落实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宣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1次领导班子党风廉政专题学习。每年讲1次廉政党课。带头并督促分管部门负责人参加反腐倡廉和科研诚信宣传教育，保证其每年至少参加1次。

**（四）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抓党风建设的工作机制，带头并督促各党支部和党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院党组12项要求。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分管部门负责人的廉政教育、日常管理、监督约束。督促分管部门自觉接受审计监督，认真抓好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

**（五）惩治腐败。**严格落实上级对反腐倡廉工作的要求，加强纪监审机构和队伍建设。领导和支持纪监审部门聚焦反腐倡廉主业，监督执纪问责。督促查办重大违法违纪案件，排除办案工作中的干扰和阻力，依法依纪严肃处理违法违纪行为。坚持“一案双查”，强化责任追究。

**第九条** 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承担职责范围内反腐倡廉建设领导责任。主要包括：

**（一）部署落实。**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部署要求，对牵头负责的反腐倡廉工作任务认真组织实施。领导并监督分管部门把反腐倡廉建设与业务工作一起部署落实，明确任务分工，提出具体举措，加强对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教育引导。**自觉学习上级关于反腐倡廉的规章制度和部署要求，按要求参加领导班子党风廉政专题学习，结合民主生活会认真述职述廉。带头并督促分管部门负责人参加反腐倡廉和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活动，保证其每年至少参加1次。

**（三）业务监管。**根据要求，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健全完善分管业务领域的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及管理流程，将反腐倡廉建设要求纳入其中，促进规范管理，防范廉政风险。

**（四）加强监督。**加强对分管部门负责人的廉政教育、日常管理、监督约束，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心谈话、工作约谈、提醒告诫，督促廉洁自律，履行“一岗双责”。督促分管部门自觉接受审计等监督，抓好审计整改意见的落实。

**（五）及时汇报。**定期听取分管部门反腐倡廉建设情况汇报，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及时向纪监审部门通报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支持纪监审部门严肃处理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条 各职能支撑部门**，包括科技发展部、技术转移部、规划战略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财务资产部、公共技术服务中心。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反腐倡廉建设第一责任人，对业务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建设承担管理和监督责任。主要包括：

**（一）组织实施。**根据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规划任务分工和反腐倡廉年度工作计划及责任分解，认真组织实施。每年底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总结，并向领导班子报告。

**（二）学习教育。**自觉学习上级关于反腐倡廉的规章制度和部署要求，带头并督促本部门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廉洁从业宣传教育。

**（三）业务监管。**认真落实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工作任务，加强业务监管，带头并督促本部门工作人员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管理流程，并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关的实施办法、细则及工作流程，每年进行自查，不断优化完善。

**（四）加强监督。**加强对本部门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日常管理、监督约束，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心谈话、工作约谈、提醒告诫，督促遵守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审计等监督，认真抓好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线索要及时向纪监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二级所，包括材料所、新能源所、先进制造所、医工所。所长（筹建组组长）是二级所反腐倡廉建设第一责任人，对业务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建设承担管理和监督责任。主要包括：

**（一）组织实施。**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研究所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措施，每年底进行自查总结，并向领导班子报告。

**（二）学习教育。**自觉学习上级关于反腐倡廉的规章制度和部署要求，带头并督促本所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廉洁从业宣传教育活动。

**（三）业务监管。**认真落实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工作任务，加强业务监管，带头并督促本所工作人员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管理流程，并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关的实施办法或细则及工作流程。每年对执行情况进行自查，不断优化完善。

**（四）加强监督。**加强对本所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日常管理、监督约束，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心谈话、工作约谈、提醒告诫，督促遵守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审计等监督，认真抓好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线索要及时向纪监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科研团队，包括直属工程中心、科研事业部、独立科研团队、研究课题组，团队负责人是所负责科研团队反腐倡廉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所负责的科研活动中的反腐倡廉建设承担管理和监督责任。主要包括：

**（一）组织实施。**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各项规定和要求。

**（二）学习教育。**自觉学习上级关于反腐倡廉的规章制度和部署要求，带头并督促所负责的科研团队成员参加廉洁从业宣传教育，保证科研骨干每年至少参加1次。加强对所负责科研团队成员的科研道德规范的宣传教育，引导树立良好学风。

**（三）业务监管。**严格执行课题经费管理使用、科研道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及管理流程，对团队科研经费的使用管理负责，对仪器设备、实验用品、耗材等的采购情况负责。加强团队内部管理监督，对职权范围内的签字负责，保证科研活动合法合规。

**（四）加强监督。**团队负责人应带头廉洁自律，加强对所负责科研团队成员的廉政教育、日常管理、监督约束，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心谈话、工作约谈、提醒告诫，督促遵守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相关规定，对团队成员的廉洁情况负责。自觉接受审计等监督，认真抓好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线索要及时向纪监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全体党员、职工要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廉洁自律和改进作风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自觉加强工作作风和学风建设，恪守科研道德。

**第三章 职能支撑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

**第十四条** 所属职能支撑部门是研究所管理服务的中枢，要结合各自职能，将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业务工作，分别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共事务管理、安全保卫、外包服务工作及对物业公司的管理监督；协助所领导对有关工作的综合协调、督查督办。承担所党委、纪委的日常事务工作，协调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承担重要会议与活动的组织协调；负责文秘事务、对外宣传、中文网站的信息、对外联络与接待、综合档案、机要通讯、信访、监察审计、印章管理等工作；负责园区基本建设和基本设施维修改造管理；负责公寓的管理，行政办公用房的分配管理。

（二）**科技发展部**负责全所科技规划制定及跟踪落实，协助所领导确定各个阶段的重点研究领域和学科发展方向；负责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各类平台和实验室全过程管理，全所自主科研项目的部署、组织、评审与管理，国际合作项目、国际人才合作的管理；科技成果的登记、鉴定、报奖以及结题后绩效评估跟进；负责全所质量、保密工作管理，设备统筹管理，计量与标准化管理，科研用房规划分配、科研档案、科技经费划拨、学术交流、绩效统计等科技综合管理；负责与工作职责相关的科技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承担所科技委秘书处工作。

（三）**人力资源部**负责全所人力资源规划和人事人才资源配置，人才队伍建设，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及相关政策、人事人才规章制度的研究制定与实施，人才类项目申报及管理，学科和导师队伍建设、研究生招生与在学管理，博士后招生与管理等工作，负责员工各类收入和补贴的管理，薪酬、激励、社会保障，继续教育与培训等；负责组织工作与干部选拔任免，人事档案，专家管理与服务,人才服务、安心工程等；负责外事管理、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四）**技术转移部**负责所（院）企合作、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增值，横向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各层面与地方政府、企业各种形式的合作事宜，科技成果的培育和知识产权的受控管理；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经营活动管理等工作；制订与完善科研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规划、工作计划和相关规章制度。

（五）**财务资产部**负责全所资金配置、经济核算与年度预决算工作，对各类经济活动进行预测、控制和监督；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财务规章制度，制定并完善财务、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负责员工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管理；负责各项业务活动所产生的各类成本、费用支出进行合理性归集、核算和财务审计等，对经费使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固定资产配置及管理，采购制度和流程的制定。

（六）**规划战略部**负责所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起草、论证、修订和完善等工作，制定阶段性实施方案并检查；开展战略研究和情报分析，为所决策提供咨询服务。负责综合企划工作，包括工研院层面宣传资料的编制，《今日材料所》编写，所网站的策划与设计；承担所领导重要文稿及综合性文字材料起草任务；负责综合统计，以及各类对外数据信息的审核工作。

（七）**公共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公共测试平台的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负责公共测试平台和专业测试平台对外测试服务的规范化建设和统一管理，开展测试相关的技术培训；与事业部开展合作研究。负责修缮专项的申报；负责全所的信息化建设及网络、计算机、计算机工作站等的软硬件维护；负责图书资料、文献情报等方面的服务与管理；负责全所科研装备、办公设备以及批量日常消耗品等的采购工作；负责实验室水电维修、改造，科研公用通风系统、科研用水、气等设备的运行维护。

**第四章 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第十五条 纪委书记**要围绕研究所中心工作谋划、推进执纪监督问责，领导和组织纪监审部门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党内监督，加强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牵头组织纪监审等部门健全完善反腐倡廉规章制度，规范纪检监察审计工作程序，强化纪监审部门内部管理监督。加强对纪监审干部的廉政教育、日常管理、监督约束，督促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第十六条 纪委及监察审计室**承担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主要包括：

**（一）强化组织协调。**协助领导班子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协助党委研究制定反腐倡廉工作规划、计划和责任分解，开展检查考核，促进任务落实。及时向领导班子提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建议。

**（二）维护党的纪律。**协助党委加强党内监督。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和院党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纪律执行情况，严肃查处违反党纪行为。

**（三）严格监督检查。**加强对所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做好拟提任干部党风廉政或廉洁从业情况鉴定工作。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加强对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职能部门、科研团队履行监管责任的再监督、再检查。开展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发现的顶风违纪行为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开展警示教育。**协助党委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廉洁从业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任前廉政谈话、诫勉谈话等工作。抓早抓小，对干部职工身上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心谈话，提醒告诫并监督纠正。

**（五）严肃查办案件。**认真处理来信来访，规范信访举报处理和案件查办工作，建立信访和案件查办数据库，严格依法依纪、安全文明办案。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信访举报处理和案件查办情况。信访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领导班子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监审部门报告。协助领导班子和上级主管部门，落实“一案双查”，强化责任追究。

**（六）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完善纪监审部门内部管理监督机制，对纪监审干部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加强纪监审干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纪监审干部要带头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廉洁自律和改进作风的各项规定，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第五章 工作措施**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组织领导机制，形成抓好反腐倡廉建设的强大合力。

**（一）实行专题会议制度。**所领导班子每年至少召开2次专题研究反腐倡廉建设的会议，并根据需要不定期研究分析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作出部署安排。

**（二）健全完善责任分解机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工作计划、落实措施、完成时限，逐条逐项落实到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具体人员，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第十八条** 在全所实行层层签订个性化党风廉政或廉政建设责任书制度，做到明确责任、传导压力，并作为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的依据。签订责任书随领导班子换届进行，责任人如遇变更应及时重新签订。

（一）所长、党委书记与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二级所所长、职能支撑部门负责人、直属工程中心负责人签订廉政建设责任书。

（二）二级所所长与副所长、所属事业部负责人、科研团队负责人（课题组长），签订廉政建设责任书。

（三）职能支撑部门部长（主任）与所属部门的副部长（副主任）、处室负责人签订廉政建设责任书。

**第十九条 建立报告工作制度。**所属各部门负责人应向所领导班子和纪监审部门报告当年度管理监督责任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建立会商沟通制度。**所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与所属各部门负责人定期会商沟通，及时了解责任制落实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

**第二十一条 实行签字背书制度**。各责任人要对本部门反腐倡廉建设责任分工、任务分解、措施落实等负责，与上级部门负责人签定责任书，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健全述责述廉制度**。各责任人要结合年终工作考核和责任制考核，围绕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作风建设、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和廉洁自律等内容，进行大会或书面述责述廉。落实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在班子届中和换届前一年结合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述职述廉，并将履行反腐倡廉建设责任情况和遵守廉洁自律规定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实行谈话提醒制度**。党委书记对新任、连任、轮岗的部门负责人和科研团队负责人开展任前廉政谈话。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对有轻微违纪问题的党员职工进行诫勉谈话。党委书记与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各党支部书记，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与部门工作人员，科研团队负责人与科研团队的科研骨干等，每年至少开展1次廉政谈心谈话，督促提醒，履行“一岗双责”，遵守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各项规定。

**第二十四条 建立纪委约谈制度。**纪委书记定期不定期约谈所属职能支撑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科研团队负责人，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群众有反映、涉及“四风”问题和违法违纪苗头的部门和团队负责人，要及时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并报告结果。

**第六章 责任考核**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制度，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标准、方法、程序，促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

**第二十六条** 建立和完善检查考核结果运用制度，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结果作为业绩评定、选拔任用、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纪监审部门协助所领导班子开展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或者根据职责开展检查工作。

**第二十八条** 领导干部应当将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坚持“一案双查”。发生重大违法违纪问题和腐败案件，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倒查分管领导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条** 对于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一）发生重大腐败案件的；

（二）重复发生严重违反廉洁从业和作风建设有关规定问题的；

（三）对上级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拒不办理的；

（四）对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放任纵容、袒护包庇、压案不查、阻扰调查，或不依法依纪严肃处理的；

（五）内控制度存在明显漏洞或执行不力，致使发生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

（六）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对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下属失教失管失察，导致发生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

（八）对群众举报或通过其他途径发现的严重违法违纪线索隐瞒不报、压案不查，或出现严重办案安全问题的；

（九）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问题不及时纠正、处理或责任追究不力的；

（十）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并需要追究责任的。

**第三十一条** 领导班子有本办法第三十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调整处理。

**第三十二条** 领导干部、二级所所长、职能支撑部门负责人、科研团队负责人（以下简称：“责任人”）有本办法第三十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第三十三条** 责任人具有本办法第三十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二）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

**第三十四条** 责任人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并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二）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第三十五条** 责任人违反本办法，需要查明事实、追究责任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权限调查处理。其中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纪监审部门按照党纪政纪案件的调查处理程序办理；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或者由负责调查的纪监审部门会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三十六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

错误决策由责任人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责任人个人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实施责任追究不因责任人工作岗位或者职务的变动而免予追究。已退休但按照本办法应当追究责任的，仍须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责任人，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单独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二级所所长、职能支撑部门负责人，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

**第三十九条** 纪监审部门加强对所领导班子实施责任追究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有应当追究而未追究或者责任追究处理决定不落实等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予以纠正。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